

澠池县财政局 文件

澠池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澠财预〔2017〕51号



关于下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财税所、扶贫办：

按照《三门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三政字【2016】80号）的要求，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现将三财预【2016】655号文的229万元、三财预【2016】783号文的48万元和三财预【2016】303号文的88万元，合计365万元拨至相关乡（镇），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该资金属于财政专项扶贫和县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到户增收和科技扶贫，项目安排以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为目的，坚持精准扶贫、精准施策。请各乡（镇）严格执行

《三门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管理办法（试行）》
（三政办【2016】80号），资金下达后，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严格任何单位、个人挤占、挪用和截留专项扶贫资金。

附：资金分配表



资 金 分 配 表

乡(镇) 名称	资金额度 (万元)	资金文号	资金来源
南村乡	32	三财预【2016】303号	县级债务资金
天池镇	56	三财预【2016】303号	
英豪镇	48	三财预【2016】783号	新增省级资金
仰韶镇	15	三财预【2016】655号	第二批中央财政资金
陈村乡	40	三财预【2016】655号	第二批中央财政资金
张村镇	15	三财预【2016】655号	第二批中央财政资金
段村乡	25	三财预【2016】655号	第二批中央财政资金
果园乡	40	三财预【2016】655号	第二批中央财政资金
洪阳乡	32	三财预【2016】655号	第二批中央财政资金
坡头乡	36	三财预【2016】655号	第二批中央财政资金
仁村乡	26	三财预【2016】655号	第二批中央财政资金
合计	365		